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92 號

聲 請 人 蘇益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 原則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並 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而牴觸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 人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,曾向最高法院提起 上訴,經該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86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 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,即中華民國 111年1月4日起算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

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 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